

新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續招簡章



主委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校地址：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聯絡電話：(02)2971-5606 分機 203(教務處註冊組)

傳真電話：(02)2989-7932





學校網址：<http://www.scvs.ntpc.edu.tw>

新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新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續招簡章 目 錄

續招學校一覽表	II
壹、依據	1
貳、續招學校及名額	1
參、甄選資格及條件	1
肆、甄選作業	2
伍、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4
陸、其它注意事項	4
柒、各續招學校招生資料表及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	5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業工業職業學校	5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業工業職業學校	7
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	9
新北市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5
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9
捌、附件	23
附件 1 新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實施計畫	23
附件 2 109 學年度基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	25
附件 3 續招報名表	26
附件 4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27
附件 5 生涯發展規劃書【樣張】	28
附件 6 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黏貼表	30
附件 7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1
附件 8 續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2
附件 9 續招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33
附件 10 續招申訴案件申請表	34
附件 11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35
附件 12 術科測驗試場規則	38
附件 13 錄取報到切結書	39

新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續招學校一覽表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校科碼	招生類科	名額	頁	QR code
1	011420	新北市私立智光商工 http://www.ckvs.ntpc.edu.tw	HA05	餐飲管理科	38	5	
2	011407	新北市私立復興商工 http://www.fhvs.ntpc.edu.tw	IA08	廣告設計科	15	7	
			IA20	美工科	41		
			IA21	美術科	16		
3	011408	新北市私立南強工商 http://www.ncvs.ntpc.edu.tw	JA04	表演藝術科	41	9	
			JA09	資訊科	20		
			JA18	汽車科	18		
			JA23	電影電視科	18		
			JA26	戲劇科	20		
4	011426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http://www.nrvs.ntpc.edu.tw	KA01	流行服飾科	20	11	
			KA02	美容科	40		
			KA03	幼兒保育科	19		
			KA04	表演藝術科	19		
			KA05	餐飲管理科	45		
			KA08	廣告設計科	20		
			KA12	資料處理科	20		
5	011431	新北市私立莊敬工家 https://www.jjvs.ntpc.edu.tw	LA01	流行服飾科	10	15	
			LA02	美容科	49		
			LA03	幼兒保育科	10		
			LA04	表演藝術科	89		
			LA05	餐飲管理科	49		
			LA09	資訊科	10		
			LA12	資料處理科	19		
			LA13	園藝科	10		
			LA23	電影電視科	10		
			LA24	多媒體動畫科	10		
			LA27	音樂科	9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校科碼	招生類科	名額	頁	QR code
6	011405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http://www.stgvs.ntpc.edu.tw	NA02	美容科	15	19	
			NA03	幼兒保育科	8		
			NA05	餐飲管理科	17		
			NA12	資料處理科	20		
			NA22	商業經營科	10		
			NA28	觀光事業科	16		
			NA29	時尚模特兒科	10		
			NA32	電子商務科	10		

新北市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府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行政院 104 年 6 月 23 日院臺教揆字第 1040033079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5B 號令訂定發布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新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實施計畫(附件 1)。

貳、招生學校及名額

新北市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學校(以下簡稱續招學校)、招生類科及招生名額如下，未足額招生學校得於109年7月1日(三)起公告辦理續招。

- 一、 新北市私立智光商工：餐飲管理科38名。
- 二、 新北市私立復興商工：廣告設計科15名、美工科41名、美術科16名。
- 三、 新北市私立南強工商：表演藝術科41名、資訊科20名、汽車科18名、電影電視科18名、戲劇科20名。
- 四、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流行服飾科20名、美容科40名、幼兒保育科19名、表演藝術科19名、餐飲管理科45名、廣告設計科20名、資料處理科20名。
- 五、 新北市私立莊敬工家：流行服飾科10名、美容科49名、幼兒保育科10名、表演藝術科89名、餐飲管理科49名、資訊科10名、資料處理科19名、園藝科10名、電影電視科10名、多媒體動畫科10名、音樂科9名。
- 六、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美容科15名、幼兒保育科8名、餐飲管理科17名、資料處理科20名、商業經營科10名、觀光事業科16名、時尚模特兒科10名、電子商務科10名。

參、甄選資格及條件

一、甄選資格

- (一) 未錄取於其他招生管道或錄取其他招生管道報到後以書面放棄之下列學生。
- (二) 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三) 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

二、甄選條件

- (一)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由各校自行辦理，測驗方式請詳閱各校招生資料表。
- (二) 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疑義時，由各續招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肆、甄選作業

一、報名方式

- (一) 符合甄選入學資格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各續招學校報名。
- (二) 每一學生限擇一校一科報名。

二、報名時間：請參閱各續招學校招生資料表

三、報名地點：各續招學校

四、報名費用：請詳見各續招學校招生資料表

(一)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3. 前開各項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繳件日期為準。

(二)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60%，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五、報名手續

(一) 報名時應檢具下列表件，並依序裝訂成冊：

1. 續招報名表：續招報名表（如附件3），填妥學生自填部份，如基本資料、報考學校及科別，並自行貼妥2吋相片1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及姓名。
2. 特殊身分學生（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證明文件：請影印正、反面證明文件，並黏貼在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附件4），特別注意各項證件之有效期限，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3. 備審用之證明文件：如各續招學校招生資料表中所列檢附項目。
4.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六學期成績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5. 申請報名費減免者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未檢附證明文件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由國中審查符合減免者，無需繳交證明文件，逕予減免。
6. 學生應依各續招學校之規定，於報名時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或影印本（影印本由國中相關承辦人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二) 繳交報名費（收費金額請詳見各續招學校招生資料表）。

(三)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還、修改或抽換報名表件亦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六、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事宜

- (一)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由各續招學校自行辦理，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方式，請詳閱各續招學校招生資料表。
- (二) 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疑義時，由各續招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七、錄取標準

- (一) 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續招學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
- (二) 備取生：私立學校得公告招生人數之1倍率為上限。

十、錄取公告

放榜日期：由各續招學校自行公告，放榜方式請詳閱各續招學校招生資料表。

十一、報到入學

- (一) 報到日期：請參閱各續招學校招生資料表。
- (二) 錄取之學生，請依規定時間內，持身份證明文件（身分證、學生證或健保卡）、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錄取報到切結書（附件13）前往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如尚未取得學歷證明文件者，得經錄取學校同意切結並於該校規定時間前繳交學歷證明文件。
- (三)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依各續招學校規定之報到日後一日內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8），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四) 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甄選結果者，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十二、成績複查

- (一)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家長（監護人）。
- (二) 申請時間：請詳閱各校招生資料表。
- (三) 回覆時間：於各校放榜後次二日下午5時前書面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 (四) 受理單位：各續招學校。
- (五) 申請方式：請考生本人、家長（監護人）檢附下述資料親自至各招生學校辦理，逾期不受理。
 1. 填寫「新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附件9）。
 2. 請檢附成績通知單正本，以備查驗。
 3. 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28 元郵票）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 (六) 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成績計算方式，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十三、申訴

(一)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家長（監護人）。

(二) 申請時間：請詳閱各校招生資料表。

(三) 受理單位：各續招學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四) 申請方式：

對於本市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10），於期限內親自至各續招學校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五) 回覆時間：申訴結果應於申訴後次日下午5時前先行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伍、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特殊身分學生（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升學優待標準、錄取名額及應繳證明文件，請參閱「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件11）。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流行服飾、美容、美術工藝、廣告設計、園藝、汽車、陶瓷工程、美工、美術、多媒體動畫、室內空間設計等類科時，請審慎考量實際操作上之色彩辨色需求。
- 二、報名流行服飾、美容、幼兒保育、餐飲管理、土木、板金、電機、機械、汽車等類科時，請審慎考量實際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 三、各續招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者，應即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 四、依據教育部108年4月10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36427B號令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規定，自101學年度起，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動力機械群：重機科及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空間測繪科；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及森林科；食品群：水產食品科；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之學生適用三年（夜間部學生為四年）免繳學費及雜費，但仍須繳交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等費用。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有休學、復學、自動退學、重讀及轉學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五、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4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35236號函，有關102學年度國民中學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試辦藝術職群，並辦理藝術類群技藝競賽者，於本市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書面審查（占總成績30%）」項目中「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亦採計「藝術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

柒、各續招學校招生資料表

一、招生資料表

校名	新北市私立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11420
校址	(23455)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100 號			聯絡電話	(02)2943-2491#320
網址	http://www.ck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946-0825
招生名額	科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餐飲管理科	38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報名費用	免報名費			術科測驗日期	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科別發展特色	<p>一、餐飲管理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餐飲管理科榮獲教育部一等的優質認證。 2.依循餐飲行業潮流開設烘焙點心課程與餐廳經營課程進行特色教學。 3.與鄰近科技大學合作，技專院校協同教學共同授課，實務與理論課程並進。 4.積極輔導學生考取中餐烹飪、飲料調製及烘焙證照，多照在手，有利求職。 5.與餐飲企業及各大飯店合作，提供學生參訪及見習機會。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p>◎<u>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u>：(占總成績 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以 600 字為限)。 2.書面審查項目未繳交資料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p>◎<u>術科測驗</u>：(占總成績 70%)</p> <p>A05 餐飲管理科：口布摺疊</p>			同分比序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術科測驗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甄選說明	<p>一、續招甄選作業報名方式及地點：</p> <p>109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至 109 年 7 月 5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於本校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自傳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p>二、續招甄選作業報名費：完全免費。</p> <p>三、成績計算方式：</p> <p>總成績=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30%】+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p> <p>四、寄發成績單：109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寄發成績單。</p> <p>五、錄取公告：109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p> <p>六、複查時間：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於本校日間部教務處。</p> <p>七、申訴日期：1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本校日間部教務處。</p> <p>八、報到日期：1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本校日間部教務處。</p> <p>九、報到後申明放棄時間：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本校日間部教務處。</p>				
備註	<p>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109 學年度基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第三類規定。</p> <p>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p>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scvs.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p>				

二、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 - 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 - 09:03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03 - 09:18	考生練習	含試題實務示範
4	09:18 - 09:20	抽題	
5	09:20 - 09:30	試題實務操作 (依抽籤考題完成實務操作)	
6	09:30	測驗結束(考生離開考場)	
7	09:30 - 10:00	評審評分	
8	10:00 -	整理術科場地、材料工具	
補充說明	1.將依各校器皿數量及場地規模，依報名人數分梯次進行術科施測，每梯次時間為30分鐘。 2.各校將依實際狀況梯次不同，但考生應於開始術科測驗說明時間到場，否則即不准進場。		

一、招生資料表

校名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11407
校址	23451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 201 號			聯絡電話	(02) 2926-2121#209~214
網址	http://www.fh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 2923-0186
招生名額	科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廣告設計科	15	2	2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美工科	41	2	2	
	美術科	16	1	1	
報名費用	免報名費			術科測驗日期	109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五)
科別發展特色	<p>一、廣告設計科</p> <p>1.以學生為核心、業界需求及考科預備為課程主修重點，設立升學、新媒體、圖文傳播、品牌形象設計、動畫設計、插畫設計、商業空間設計等相關組別，在部訂課程外，加強主修專業知識，學生具備升學及就業雙重能力。</p> <p>2.學生參加全國性專題製作、平面設計、影音動畫、包裝設計類競賽屢獲佳績，校友遍佈大專院校、國內外廣告公司、遊戲設計、製片公司，深受業界及學界肯定。</p> <p>二、美術科</p> <p>1.強調以手繪為核心課程，沿襲美術實驗班的教學精神，教材教法務實更新，兼具升學準備。</p> <p>2.重視人文素養及終身學習之能力，學術科兼顧之教學品質，師資陣容堅強，以培育美術專業人才為目標。</p> <p>三、美工科</p> <p>1.強調數位科技與創造力的培養，結合國家重點發展計畫，積極輔導學生數位科技專業技能之養成。</p> <p>2.全國歷史最悠久的美工科，延聘現在藝壇及設計界具有教學經驗與創作內涵之合格師資，積極培育學生具備相關知能，校友遍及各相關領域，專業職場表現無以倫比。</p>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p>◎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占總成績30%)</p> <p>1.自傳(以 600 字為限)。</p> <p>2.書面審查項目未繳交資料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p> <p>◎術科測驗：</p> <p>A08 廣告設計科：創意素描</p> <p>A20 美工科：幾何物體組合(鉛筆描繪)</p> <p>A21 美術科：(鉛筆)靜物素描</p>			同分比序順序	<p>一、術科測驗成績。</p> <p>二、書面審查成績。</p>
甄選說明	<p>一、報名日期：109 年 7 月 13 日(一)起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止(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p> <p>二、成績計算方式：</p> <p>總成績=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30%】+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p> <p>三、放榜日期：錄取榜單 109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本校網站公告。</p> <p>四、報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本校日間部教務處。</p> <p>五、複查時間：109 年 7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前。</p> <p>六、申訴日期：109 年 7 月 24 日中午 12 時前。</p> <p>七、報到後放棄日期：109 年 7 月 24 日中午 12 時前。</p>				
備註	<p>一、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總成績同分依術科成績、書面成績順序比序。</p> <p>二、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問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之。</p>				

二、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

A08廣告設計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40	術科測驗	
4	10:40-10:50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5	10:5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必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20美工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09:30	工作崗位抽籤	每個畫架座位所觀察的靜物組合角度不同，由考生親自抽籤，對應畫架上編號，以決定位置及觀察角度。
4	09:30-11:00	術科測驗	
5	11:00-11:10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6	11:1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必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21美術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09:30	工作崗位抽籤	每個畫架座位所觀察的靜物組合角度不同，由考生親自抽籤，對應畫架上編號，以決定位置及觀察角度。
4	09:30-11:00	術科測驗	
5	11:00-11:10	考試結束，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6	11:1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必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一、招生資料表

校名	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11408	
校址	(23144)新北市新店區文化路 42 號			聯絡電話	02-29155144 分機 112	
網址	http://www.nc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9158194	
招生名額	科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表演藝術科	41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資訊科	20	0	0		
	汽車科	18	1	0		
	電影電視科	18	1	1		
	戲劇科	20	0	1		
報名費用	免報名費			術科測驗日期	109年7月20日(星期一)	
科別發展特色	<p>一、表演藝術科</p> <p>(一)本科軟硬體設備完善，與業界接軌，包含實驗劇場，排練教室、舞蹈教室、錄音室及 16 間琴房等設備，專業師資陣容堅強，並榮獲教育部校務評鑑一等。</p> <p>(二)聘請業界師資，引領學生創造競賽佳績，並辦理國際藝術人文教育交流，拓展學生國際視野。</p> <p>(三)新北市高中職表演藝術科國立大學錄取率第一名，並集結北區最豐富的影視演藝資源，打造新北最強造星平台。</p> <p>二、資訊科</p> <p>(一)本科擁有全國唯一電競電腦水冷系統改裝實習課程，且課程完整與產業連結，使學生能學以致用，培育產業所需之人才。</p> <p>(二)師資陣容優秀具熱忱，可跟上科技進步不斷調整課程，並輔導學生考取資訊類相關國內證照。</p> <p>三、汽車科</p> <p>(一)本科設備齊全，擁有北部地區唯一汽車板金丙級考場，與科大、產業合作協同教學，並與職訓合作培訓選手，培養學生未來升學與就業能力。</p> <p>(二)師資陣容堅強，指導學生榮獲第 48 屆全國汽車板金技能競賽榮獲全國第四名，連續七年全國汽車板金競賽保持全國前五名；第 44 屆國際技能競賽汽車板金榮獲優勝第四名，第 45 屆國際技能競賽汽車板金國手選拔正取，106 學年度工科技藝競賽汽車噴漆榮獲金手獎第 1 名。</p> <p>四、電影電視科</p> <p>(一)本科設有兩間專業攝影棚、剪接室、4K 攝影機、專業級高階單眼相機、空拍機、大搖臂、穿戴式穩定器、燈光音響器材等專業設備，積極推動產學合作，提供學生優質職場實習。</p> <p>(二)與大專校院、產業策略聯盟，引進三師教學，培養影視製作與燈光音響技術人才。</p> <p>五、戲劇科</p> <p>(一)本科為新北市首創且唯一設有戲劇科之學校，榮獲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綜合偶戲組、光影偶戲組與舞台劇類三項特優。</p> <p>(二)教學理論與實務並重，拓展學生各項專業領域，未來升學可就戲劇相關科系，且積極與電視台、經紀公司及劇團合作，增強學生實務經驗，培養全方位劇場人才。</p>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占總成績30%)				
		1.自傳(格式與形式不拘)。				
		2.書面審查未繳交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術科測驗：(占總成績70%)				
		A04表演藝術科：個人人才藝表演(形式不拘)				
A09資訊科：電腦作業系統安裝與設定						
A18汽車科：汽車零件分解組合						
A23電影電視科：分鏡腳本繪製						
A26戲劇科：情境表演						
			同分比序順序	一、術科測驗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甄 選 說 明	一、續招甄選作業報名方式及地點： 109年7月13日(星期一)至109年7月16日(星期四)9時至16時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自傳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二、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占總成績30%】+術科測驗【占總成績70%】
	三、錄取公告：109年7月21日(星期二)14時於本校最新消息公告。
	四、複查時間：1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
	五、報到日期：1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6時正取生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六、申訴日期：109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
	七、報到後放棄日期：109年7月23日(星期四)12時前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八、備註：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二、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

A04 表演藝術科術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1:10	術科測驗	

主辦學校提供：CDPlayer、MP3 播放器，除主辦學校提供之工具材料外，表演所需器材請自備。

A09 資訊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1:10	術科測驗	

主辦學校提供：電腦組及合法版權 WINDOWS7 中文版作業系統光碟。

A18 汽車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1:10	術科測驗	

主辦學校提供：手工具組、汽車零組件及計時碼錶。

A23 電影電視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10	術科測驗	

主辦學校提供：2B 鉛筆、硬橡皮、削鉛筆器及尺

A26 戲劇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1:10	術科測驗	

主辦學校提供：舞台定位標示膠帶。

一、招生資料表

校名	新北市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11426
校址	(23152)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53 巷 10 號			聯絡電話	(02) 29182399#160
網址	http://www.nr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 29102006
招生名額	科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流行服飾科	20	0	0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美容科	40	1	1	
	幼兒保育科	19	1	0	
	表演藝術科	19	0	1	
	餐飲管理科	45	1	1	
	廣告設計科	20	0	1	
	資料處理科	20	1	0	
報名費用	免報名費			術科測驗日期	
科別發展特色	<p>一、流行服飾科：聚焦服裝設計、打版及創作等專精課程，深化學生專業職能；聘請業師協同教學，開辦服裝製作、文創商品等特色課程，創造多元學習。</p> <p>二、美容科：以培訓【新娘秘書菁英】技能為主軸，精進多元專業職能，全力推動證照制度，結合業師，辦理產學合作、透過策略聯盟，使升學就業無縫接軌，更提昇專業技能。</p> <p>三、幼兒保育科：結合三師協同教學，發展戲劇與幼兒文創特色課程模組，縮短學用落差；跨域學習發展學生多元能力，符應產業之需求。</p> <p>四、表演藝術科：推動升學輔導，與多所大專院校校際合作，提供學生多元升學管道；培養表演藝術幕前、幕後的專業人才，接軌職場增加就業機會。</p> <p>五、餐飲管理科：與新竹以北科大及大學端策略聯盟，成立產學攜手專班，並邀請業界師資駐校，落實三師協同教學；設備新穎，擁有技能檢定合格術科考場，教室即考場，學習檢定無落差。</p> <p>六、廣告設計科：落實業師協同教學，規劃文創設計及數位攝影相關課程，首創「創意漫畫角色」與「網拍攝影實務」課程，並搭配科大師資深度學習，提升成效。</p> <p>七、資料處理科：發展數位科技電競運動，設有專屬教練團並聘請 SMG 總監 HOOP 擔任電競顧問與射擊遊戲教練，同時與 J Team「杰藝文創」產學合作，配合遊戲設計與機器人課程，落實業師協同教學，產學結盟無縫接軌！</p>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p>◎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占總成績30%)</p> <p>1.自傳(以 500 字為限)。</p> <p>2.書面審查項目未繳交資料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p> <p>◎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p> <p>A01 流行服飾科：多媒材服裝圖像創作</p> <p>A02 美容科：派對創意彩妝紙圖設計</p> <p>A03 幼兒保育科：創意手工提盒製作</p> <p>A04 表演藝術科：才藝專長</p> <p>A05 餐飲管理科：水花片切割與雙拼盤飾</p> <p>A08 廣告設計科：創意素描</p> <p>A12 資料處理科：邏輯推理與創意行銷實作</p>			同分比序順序	<p>一、術科測驗成績</p> <p>二、書面審查成績</p>

甄選說明	<p>一、續招甄選作業報名方式及地點： 109年7月10日(星期五)至109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於本校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自傳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p>二、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審查【占總成績30%】+術科測驗【占總成績70%】</p> <p>三、錄取公告：109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p> <p>四、複查時間：109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17時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p> <p>五、報到日期：109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於本校日間部教務處。</p> <p>六、申訴日期：109年7月26日(星期六)下午17時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p> <p>七、報到後聲明放棄時間：109年7月26日(星期六)下午17時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p> <p>八、放榜方式：109年7月22日(星期三)寄發成績單；錄取名單並於109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p>
備註	<p>一、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p>三、本校提供26條路線專車接送學生上、放學。</p>

二、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

A01流行服飾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40	術科測驗	
4	10:40-11:00	整理術科試場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試區域範圍之清潔工作

A02美容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40	術科測驗	
4	10:40-11:00	整理術科試場	考生繳回主辦單位提供之用品及整理個人測驗桌面

A03幼兒保育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40	術科測驗時間	
4	10:40-10:50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5	10:5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04表演藝術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考生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各考場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1:10	每位考生才藝專長 3 分鐘	術科實作(才藝專長)
4	11:10-	整理場地	

A05餐飲管理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 - 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 - 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 - 09:22	考生練習	含試題實務示範
4	09:22 - 09:25	抽題	
5	09:25 - 09:40	試題實務操作 (依抽籤考題完成實務操作)	
6	09:40	測驗結束(考生離開考場)	
7	09:40 - 10:30	評審評分	
8	10:30 -	整理術科場地、材料工具	
補充說明	1.將依各校器皿數量及場地規模，依報名人數分梯次進行術科施測，每梯次時間為 40 分鐘。 2.各校將依實際狀況梯次不同，但考生應於開始術科測驗說明時間到場，否則即不准進場。		

A08廣告設計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40	術科測驗	
4	10:40-10:50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5	10:5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必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12資料處理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50	術科測驗	
4	10:50-	整理術科試場	

一、招生資料表

校名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11431
校址	(23150)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聯絡電話	(02) 22188956#126
網址	https://www.jj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 22182112
招生名額	科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流行服飾科	10	0	0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美容科	49	1	1	
	幼兒保育科	10	0	0	
	表演藝術科	89	1	1	
	餐飲管理科	49	1	1	
	資訊科	10	0	0	
	資料處理科	19	1	1	
	園藝科	10	1	1	
	電影電視科	10	0	1	
	多媒體動畫科	10	0	0	
	音樂科	9	1	0	
報名費用	免報名費			術科測驗日期	
科別發展特色	<p>一、流行服飾科：輔導學生考取女裝乙、丙級證照，加強學生專業能力培育融合流行時尚創意人才。</p> <p>二、美容科：輔導學生考取美容、美髮，乙、丙級及寵物美容證照，加強專業與未來就業能力。</p> <p>三、幼兒保育科：輔導學生考取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及電腦軟體應用丙級等證照。</p> <p>四、表演藝術科：全國最大表演藝術學校，獨立校區。實務工作機會多，培育出數十位國內外優秀藝人。</p> <p>五、餐飲管理科：提供國家級檢定考場的專業實習教室學習，培育專業餐飲人才。</p> <p>六、資訊科：輔導學生考取電腦硬體裝修、工業電子、網路架設丙級及數位電子乙級證照。</p> <p>七、資料處理科：輔導學生考取電腦軟體應用、網頁設計、門市服務證照，讓學生成為電腦專業人才。</p> <p>八、園藝科：本校園藝科目標為培育具備現代園藝與農業專業技術人才。</p> <p>九、電影電視科：擁有台灣唯一攝影丙級考場，訓練學生成為攝影及燈光音響的操控專業人員。</p> <p>十、多媒體動畫科：輔導學生考取網頁設計丙級、印前製程乙、丙級證照。</p> <p>十一、音樂科：大學音樂系升學率[100%]，設置 30 多間專業教室主副修類別完整、採[一對一]教學。</p>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占總成績 30%)				同分比序順序 一、術科測驗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1.自傳(以 500 字為限)				
	2.書面審查項目未繳交資料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				
	A01 流行服飾科：多媒材服裝圖像創作				
	A02 美容科：派對創意彩妝紙圖設計				
	A03 幼兒保育科創意手工提盒製作				
	A04 表演藝術科：才藝專長				
	A05 餐飲管理科：水花片切割與雙拼盤飾				
	A09 資訊科：電腦作業系統安裝與設定				
	A12 資料處理科：邏輯推理與創意行銷實作				
	A13 園藝科：植物識別、植物繁殖				
A23 電影電視科：分鏡腳本繪製					
A24 多媒體動畫科：動畫角色設計					
A27 音樂科：樂器演奏或演唱					

甄選說明	一、續招甄選作業報名方式及地點： 109年7月7日(星期二)至109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自傳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二、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審查【占總成績30%】+術科測驗【占總成績70%】
	三、成績寄發：109年7月14日(星期二)寄發。
	四、錄取公告：109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五、報到日期：1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六、成績複查日期：1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11時至下午2時。
	七、申訴日期：109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
	八、報到後放棄日期：109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下午4時。
備註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109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對照表」第三類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二、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

A01 流行服飾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40	術科測驗	
4	10:40-11:00	整理術科試場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試區域範圍之清潔工作。

A02 美容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40	術科測驗	
4	10:40-11:00	整理術科試場	考生繳回主辦單位提供之用品及整理個人測驗桌面。

A03 幼兒保育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40	術科測驗時間	
4	10:40-10:50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5	10:5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04 表演藝術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2	09:00-09:10	各考場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4:10	每位考生才藝專長3分鐘	實際施測總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
4	14:10	整理場地	

A05 餐飲管理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09:50	試題實務操作 (依抽籤考題完成實務操作)	
4	09:50-10:10	評審評分	
5	10:10-11:00	整理術科場地、材料用具	
補充說明	1.將依各校用具數量及場地規模，依報名人數分梯次進行術科施測，每梯次時間為40分鐘。 2.各校將依實際狀況梯次不同，但考生應於開始術科測驗試題說明時間前到場，否則即不准進場。		

A09 資訊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上午場次報到及分組	上午場次查驗考生身分
2	09:00-09:10	第一梯次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10	術科測驗 第一梯次術科測驗(60分鐘)	
4	10:10-10:40	第一梯次術科測驗結束簡單整理時間30分鐘	復原電腦設定
5	10:40-10:50	第二梯次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6	10:50-11:50	術科測驗 第二梯次術科測驗(60分鐘)	
7	11:50-12:20	第二梯次術科測驗結束簡單整理時間30分鐘	復原電腦設定
8	12:20	整理術科場地	

A12 資料處理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40	術科測驗	
4	10:40	整理術科試場	

A13 園藝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2	09:00-09:05	第一站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05-09:30	第一站:植物識別	1.第一站超過時間未入場，即不得參加後面階段測驗。 2.09：30繳卷。
4	09:30-09:40	換試場	
5	09:40-09:45	第二站術科測驗說明	1.第一站未應試者不得參加第二站測驗說明及術科測驗。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離場。 3.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6	09:45-10:20	第二站:植物繁殖	1.術科測驗過程若嚴重受傷者，為避免傷口感染，將立即停止該生測驗，進行傷口包紮。 2.應試期間嚴禁舞弊行為。
7	10:20	繳回工作作品	考生請依評審指示，將作品陳列於指定區域後離場。
8	10:20-11:30	整理術科場地	

A23 電影電視科

項次	時間	工作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2	09:00-09:10	各考場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10	術科測驗時間	
4	10:10-10:20	整理術科場地	

A24 多媒體動畫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40	術科測驗	
4	10:40-10:50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5	10:5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必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27 音樂科

項次	時間	工作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2	09:00-09:10	各考場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1:50	術科測驗	實際施測總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
4	11:50	整理術科場地	

一、招生資料表

校名	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11405	
校址	(23847)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216號			聯絡電話	(02)26870391#131.168	
網址	http://www.stg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6863498	
招生名額	科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美容科	15	1	0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幼兒保育科	8	0	0		
	餐飲管理科	17	0	0		
	資料處理科	20	1	0		
	商業經營科	10	0	1		
	觀光事業科	16	1	0		
	時尚模特兒科	10	0	1		
電子商務科	10	0	1			
報名費用	免報名費			術科測驗日期	109年7月16日(四)	
科別發展特色	<p>一、美容科：美儀大使、髮藝達人、彩藝造型、紓壓魔法，培育全方位玩美新娘祕書人才。</p> <p>二、幼兒保育科：專業教保人員，蒙特梭利基礎教學能力，增進多元專業知能，拓展就業廣度。</p> <p>三、餐飲管理科：宴會服務、飲料製作、宴會料理及宴會點心製作，培養全方位宴會餐飲人員。</p> <p>四、資料處理科：培育電競產業人才，兼具遊戲實作導播能力，注入電競產業鏈新血。</p> <p>五、商業經營科：發展學生創意商品多元能力，落實創意商品產學合作，培育全方位創產商經人才。</p> <p>六、觀光事業科：多元學習環境，提供飯店、旅行社之實習機會，培育專業觀光餐旅人才。</p> <p>七、時尚模特兒科：勇於追夢、名揚國際、時尚名模、表演創藝，培育全方位表演藝術人才。</p> <p>八、電子商務科：培育學生具備微型創業、電商企劃、設計及行銷整合技巧跨領域電商創業人才。</p>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p>◎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占總成績 30%)</p> <p>1.自傳(以600字為限)</p> <p>2.書面審查項目未繳交資料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p> <p>◎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p> <p>A02美容科：派對創意彩妝紙圖設計</p> <p>A03幼兒保育科：創意手工提盒製作</p> <p>A05餐飲管理科：水花片切割與雙拼盤飾</p> <p>A12資料處理科：邏輯推理與創意行銷實作</p> <p>A22商業經營科：門市清潔及貨幣點數</p> <p>A28觀光事業科：客房單人床鋪設操作</p> <p>A29時尚模特兒科：試鏡妝紙圖設計</p> <p>A32電子商務科：決策思考實作、簡報設計實作與口語表達呈現</p>			同分比序順序	<p>一、術科測驗成績</p> <p>二、書面審查成績</p>	

甄選說明	一、續招甄選作業報名方式及地點： 109年7月13日(星期一)至1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自傳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二、續招甄選作業報名費：完全免費。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審查【占總成績30%】+術科測驗【占總成績70%】
	四、寄發成績單：109年7月17日(星期五)寄發成績單。
	五、錄取公告：109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六、複查時間：109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於本校教務處。
	七、申訴日期：109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於本校教務處。
	八、報到日期：109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於本校教務處。
	九、報到後申明放棄時間：1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於本校教務處。
備註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109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對照表」第三類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三重商工(網址： http://www.scvs.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 http://se.ntpc.edu.tw)。
	五、本校交通便利，樹林火車站步行到校7分鐘，多路公車及跳蛙公車直達校門口或樹林火車站，另有多路校車網，廣布鶯歌、三峽、板橋、新莊、土城，距離土城交流道10分鐘。

二、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

A02美容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量測體溫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40	術科測驗	
4	10:40	整理術科試場	考生繳回主辦單位提供之用品及整理個人測驗桌面。

A03幼兒保育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量測體溫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40	術科測驗時間	
4	10:40-10:50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5	10:50-11:0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05餐飲管理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量測體溫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09:40	術科測驗	
4	09:40	整理術科試場	

A12資料處理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50	術科測驗	
4	10:50-	整理術科場地	

A22商業經營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量測體溫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09:50	術科測驗	
4	09:50-10:00	整理術科試場	
5	10:00-10:10	術科測驗說明	隔離考生預備場
6	10:10-10:50	術科測驗	
7	10:50	整理術科試場	

A28觀光事業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量測體溫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09:50	第一梯術科測驗	
4	09:50-10:00	整理第一梯術科試場	
5	10:00-10:40	第二梯術科測驗	
6	10:40	整理第二梯術科試場	

A29時尚模特兒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量測體溫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40	術科測驗	
4	10:40	整理術科試場	考生繳回主辦單位提供之用品及整理個人測驗桌面。

A32電子商務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量測體溫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09:50	術科測驗	
4	09:50-10:00	整理術科試場	
5	10:00-10:10	術科測驗說明	隔離考生預備場
6	10:10-10:50	術科測驗	
7	10:50	整理術科試場	

附件 1 新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新北教技字第 1080645518 號奉核

一、依據：

- (一)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行政院 104 年 6 月 23 日院臺教字第 1040033079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5805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二、目的：

- (一)發展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校技職教育特色，促使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培養學生之能力可符應產業需求。
- (二)鼓勵本市國中遴選符合其性向、興趣與能力之學生，接受學校適性化教學與輔導，培育技藝專長並施以專業性技能教育。
- (三)提供本市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及核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之依據。

三、對象：新北市公私立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以下簡稱學校)。

四、申請：學校應訂定「新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請計畫書」(如附件)需經校內招生委員會通過，並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提報本局，其申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招生之目標及理由。
- (二)自我評估。
- (三)課程規劃。
- (四)教學資源。
- (五)辦理方式。
- (六)學生輔導方式。
- (七)編班方式。
- (八)招生比率。
- (九)學生表現成果。
- (十)學校評鑑。
- (十一)預期成果。

五、計畫審查：

- (一)審查組織：本局應組成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各學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其審查會成員應包括本局代表、技職教育學者專家、國中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
- (二)審查原則：審查會應就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及效益性進行實質審查。

六、招生方式：本市學校以聯合招生之方式，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並於同日辦理術科測驗考試，招生方式分二階段進行

- (一)書面審查階段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
- (二)術科測驗方式：術科測驗考題以各招生類科能聯結與對應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相關學習領域之能力指標為主及學校專業群科學習內容設計考科及計分方式。

七、名額：

- (一)學校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之名額比率應占總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25以下。
- (二)本局俟審查會審查同意學校申請資料後，將學校招生名額彙整送基北區特色招生審查會匡列特色招生名額，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三)本局應併同基北區特色招生名額公告，於108年9月30日前，公告核定下一學年度各學校辦理甄選入學之學校及名額。
- (四)學校經本局核定辦理特色招生者，其以後學年度申請繼續辦理時，得免提申辦計畫書；其得免提計畫書之學年度，不得超過二年。
- (五)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科、組、群變更之學校，仍應依本實施計畫規定辦理；已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惟未變更招生班、科、組、群之班名、科別、課程規劃等，僅降低名額或下一年度停辦者，免提計畫書，並經該校校務會議通過後依原程序報本局核定。
- (六)本局核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申請特色招生名額時，將審酌學校前一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及國民中學技藝試探辦理情形，調整招生名額。

八、報名、錄取及報到方式：

- (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之招生範圍不受免試就學區限制，學生得跨區報名。
- (二)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違反者，取消其入學錄取資格。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依據簡章規定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 (三)各學校應於同日辦理報到。

九、續招：當學年度學校未招滿之招生名額，得於本局規定之期間內辦理續招，惟其名額不得流入其他入學管道。

十、學校經核定准予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者，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訂定錄取條件及入學考試機制。
- (二)訂定錄取標準審查之機制，以維護招生品質。
- (三)應視實際需要辦理試務人員工作講習。
- (四)訂定爭議及申訴事項處理原則。
- (五)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十一、經本局核定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之學校，於學生報到後，應將其招生成果函報本局備查，並對學生進行後續輔導與追蹤，就其考科與學習成就表現加以檢討；本局並應評估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對國民中學教學之影響。

十二、各學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之重要日程，由本局參考基北區相關入學作業訂定之。

十三、獎勵

-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主、副委學校校長小功1次，其他招生學校校長嘉獎2次。
- (二)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及「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2項第2及第3款，招生學校有功人員嘉獎1次，分別以8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 (三)依據「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12項第4款辦理教育局督辦人員限4人，各嘉獎2次。

十四、本實施計畫適用於本市109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附件 2 109 學年度基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

第三類：各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比賽優勝類

代號	職群名稱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科別
C1	機械職群	機械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機電科、重機科、汽車科、板金科、模具科、鑄造科、配管科、航海科、輪機科、冷凍空調科
C2	動力機械職群	機械科、製圖科、機電科、航海科、輪機科、重機科、汽車科、板金科、模具科、配管科、冷凍空調科
C3	電機電子職群	電機科、機電科、控制科、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資料處理科、冷凍空調科、汽車科、重機科、配管科、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劇場藝術科、輪機科、航海科
C4	化工職群	化工科、美工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圖文傳播科、廣告設計科、陶瓷工程科、食品加工科
C5	土木與建築職群	土木科、建築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製圖科、美工科、美術工藝科、劇場藝術科
C6	商業與管理職群	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國際貿易科、廣告設計科、資料處理科、資訊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流通管理科、餐飲管理科、美術科、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觀光事業科、家政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時尚模特兒科、電子商務科、航運管理科
C7	農業職群	園藝科、家政科、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室內設計科、美術科、農場經營科
C8	家政職群	家政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幼兒保育科、食品加工科、食品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流通管理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劇場藝術科、室內設計科、陶瓷工程科、時尚模特兒科、烘焙科、照顧服務科
C9	餐旅職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食品加工科、食品科、家政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室內設計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烘焙科
C10	海事職群	漁業科、食品科、水產養殖科、航海科、航運管理科、輪機科、觀光事業科、電機科、機電科、控制科、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冷凍空調科、製圖科
C11	水產職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食品科、食品加工科、餐飲管理科、冷凍空調科
C12	藝術職群	音樂科、舞蹈科、美術科、戲劇科、國樂科、電影視科、表演藝術科、西樂科、多媒體動畫科、劇場藝術科
C13	設計職群	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美工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製圖科、劇場藝術科、表演藝術科、戲劇科、舞蹈科、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園藝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陶瓷工程科、時尚模特兒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
C14	食品職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家政科、烘焙科

新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續招報名表

※編號：

報考學校					學校代碼						相片黏貼處 (相片背面請書寫 就讀國中及姓名)
報考科別					校科碼					請參閱 第II頁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通訊地址	□□□-□□				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就讀 國中					班級 座號	班 號					
特殊身分 學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2.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3.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4.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5.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6.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7.退伍軍人 ※特殊身分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由國中學校驗後發還。逾期未繳交者，一律視為一般生。										
報名 費分	<input type="checkbox"/> 1.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 60%										
考生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承辦 人簽章					承辦處室主任 簽章						
注意 事項	1. 各生欲報名之學校有特殊條件時，務必符合要求並檢附相關文件。 2. 以經濟弱勢身分報名者，經國中學校審查符合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無需繳交證明文件。 3. 錄取報到後，未依規定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本年度各項入學方案。 4. 非應屆畢業生可不需經原畢業國中之承辦人及教務主任簽章認證，但報名時需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5. 報考學校之學校代碼、校科碼請參閱本簡章第II頁。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新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報考學校		學校代碼							
報考科別		校科碼					請參閱第 II 頁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班級座號					班	號	

特殊身分學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2.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3.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4.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5.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6.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7.退伍軍人	

備註：

- (1)請影印正、反面證明文件，並黏貼於下面空白處，特別注意各項證件之有效期限。
- (2)請用螢光筆於影印證件上，標記出報名學生的姓名，以便查驗。
- (3)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 (4)報考學校之學校代碼、校科碼請參閱本簡章第 II 頁。

證件影本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張

生涯發展規劃書【樣張】(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106 版)

恭喜您即將完成國中學業，準備邁向下一個學習階段。請依個人狀況加以分析評估，並嘗試擬出具體的生涯目標。過程中可以請家人或師長提供意見，並和您一起填寫這份規劃書。如有任何問題，別忘了可以尋求協助喔！

◎生涯評核表

國中畢業後究竟適合讀哪一類型的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或五專？可利用下表進行評估。

1. 先將自己想升讀的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五專學校及科別寫於表格內。
2. 評估各項考慮因素與每個選項的符合程度，並填入「0~5」的分數，5 分代表非常符合，0 分代表非常不符合。
3. 將每所學校的各項考慮因素符合程度分數縱向加總，填入「總計」欄。參考總分高低，了解自己比較適合的學校或群科。

符合程度分數		升學選項	校名	校名	校名	校名	校名
考慮因素			科別	科別	科別	科別	科別
個人因素	符合我的學業表現						
	適合我的性向(專長能力)						
	適合我的生涯興趣						
	適合我的工作價值觀						
	適合我的人格特質						
	適合我的健康狀況						
	其他()						
環境因素	適合目前家庭經濟狀況						
	符合家人期望						
	社會潮流與評價						
	通勤距離及時間						
	其他()						
	其他()						
資訊因素	生涯試探結果						
	學校入學管道及方式						
	學校多元社團及發展特色						
	未來升學就業管道						
	其他()						
	其他()						
總計							

相關心理測驗結果	性向測驗分數最高的3項分測驗							
	興趣測驗分數最高的3項分測驗							
學習表現 (五學期平均成績)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生涯目標 (我的志願)	我想升讀的學校： 1_____ 2_____ 3_____ (參考前頁生涯評核表)							
師長綜合意見								
家長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 <input type="checkbox"/> 3.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4.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5.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6.軍校 <input type="checkbox"/> 7.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_____						簽章	
導師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 <input type="checkbox"/> 3.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4.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5.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6.軍校 <input type="checkbox"/> 7.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_____						簽章	
輔導教師 (輔導小組)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 <input type="checkbox"/> 3.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4.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5.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6.軍校 <input type="checkbox"/> 7.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_____						簽章	
(本欄為申請實用技能學程專用欄)								
學校名稱：_____縣(市)立_____國民中學 國(私)立_____								
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三年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								
承辦人： _____ 承辦處室主任：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新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

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黏貼表(本表視各續招學校要求檢附)

報考學校			學 校 代 碼					
報考科別			校 科 碼					請參閱第 II 頁
考生姓名		就 讀 國 中		班 級 座 號	班 號			

備註：

- (1)請影印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師長綜合意見影本，浮貼於下面空白處。
- (2)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 (3)報考學校之學校代碼、校科碼請參閱本簡章第 II 頁。

樣

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

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張

新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相片背面請書寫 就讀國中及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緊急聯絡人			
			聯 絡 電 話			
就讀國中	班級 座號	班 號	導 師 或 輔 導 老 師 姓 名			
			電 話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服務項目	術科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自行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輔具(准予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電子耳(型號_____)(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搭配 FM 調頻系統 (發射器型號_____接收器型號_____)(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型號_____)(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播放器(一律由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左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右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請敘述病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 (請略加敘述傷病情況 _____)					
繳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影本(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考生的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_____ (請說明)					
考生簽名			導師或輔導 教師簽名			審 查 小 組 承 辦 人 簽 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非應屆學生此 欄無需簽名)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注意事項：若有需要申請之考生，應於第二階段術科報名時同時繳交本表。

新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第 1 聯錄取學校存查聯

考生姓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就 讀 國 中		班 級 座 號	班 號										
聯 絡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及科別)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續招學校註
冊組圖戳章

新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第 2 聯學生存查聯

考生姓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就 讀 國 中		班 級 座 號	班 號										
聯 絡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及科別)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備註：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家長父母（或監護人）均需親自簽章，由學生或家長依各續招學校規定之報到日後次日下午 5 時前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 1 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存查。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四、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新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續招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 二、申請時間：請詳閱各校招生資料表。
- 三、受理單位：各續招學校。
- 四、申請方式：請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檢附以下資料親自至各續招學校辦理。
 - (一) 本申請表。
 - (二) 成績單通知單正本，以備查驗，驗後歸還。
 - (三) 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28 元郵票) 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 五、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二) 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
- 六、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成績計算方式，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申請時間：109 年 月 日(星期) ※收件編號：_____

考 試 日 期	109 年 月 日(星期)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就 讀 國 中		班 級 座 號	班 號				
聯 絡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報 考 學 校		報 考 科 別					
考 生 章		家 長(或 監 護 人) 簽 章					
複 查 範 圍	依各續招學校招生資料表甄選方式所列項目						
※ 複 查 結 果	張						
※複查結果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更正成績為_____。							
回 覆 單 位							

新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續招申訴案件申請表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 二、申請時間：請詳閱各校招生資料表。
- 三、受理單位：各續招學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 四、申請方式：
對於本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申訴案件申請表」，親自至續招學校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 五、注意事項
 - (一) 本表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考生與考生家長（或監護人）須親自簽名，否則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 (二) 本表應於各續招學校放榜後次三日親自至續招學校辦理，逾期不受理。
 - (三) 考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考生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六、各續招學校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將於申訴後次日下午 5 時前先行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星期 ）※收件編號：

考 試 日 期	109 年 月 日（星期 ）	准考證號碼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 </tr> </table>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 □□□□																	
申訴詳細內容																		
張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新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p> <p>(一)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二) 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一) 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二) 原住民生依上述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p>
僑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p> <p>(一)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適用，經加分優待後應達錄取標準。</p> <p>(二) 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p>	<p>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p>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一)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適用，經加分優待後應達錄取標準。</p> <p>(二) 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籍謄本。 3. 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項入學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有效期限為兩年)。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入學考高級中等學校：</p> <p>(一) 返國就讀在一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參加前項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p>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p> <p>前項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前項，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07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新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續招測驗試場規則

- 一、本規則依新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實施計畫訂定之。
- 二、考生於術科應試時，應遵守本試場規則之規定。
- 三、考生應於術科測驗單位指定「術科測驗說明」前 30 分鐘內報到，並按時進場參加術科測驗說明，「術科測驗說明」開始考生即不准進場考試。
- 四、考生進入試場時，應出示具相片（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之身分證明資料受驗，並接受監試人員檢查自備工具。除各科考生應自備之工具外，其餘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物品等，不得擅自攜帶進場。
- 五、考生依其測驗位置號碼就測驗崗位，並應將具相片（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之身分證明資料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同時應檢查主辦學校提供之設備機具、材料，如有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六、考生應聽候並遵守監試人員講解測驗規定事項。
- 七、測驗之開始與停止，悉聽監試人員之哨音或口頭通知，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
- 八、考生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其已應試之成績無效。
 - （一）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通信器材進入測驗場所。
 - （二）冒名頂替他人應考。
 - （三）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者。
 - （四）互換工件或試卷者。
 - （五）攜帶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或成品等情形者。
 - （六）不繳交工件、試卷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者。
 - （七）故意損壞機具、設備者。
 - （八）測驗中未經允許不得交談，如經監試人員第 1 次制止予於扣術科測驗總分 10 分，第二次則予以扣考，並不得應試。
 - （九）惡意破壞他人材料或作品。
 - （十）不接受監試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違反前項情事之一者，得另由試務辦理單位分別通知其就讀學校及監護人，若考生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舉證者，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考生應妥善操作機具，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十、考生對於機具應遵守監試人員說明之有關安全事項操作，如未按指示發生意外傷害，應自負一切責任。
- 十一、測驗進行中如遇有停電、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悉聽監試人員指示辦理。
- 十二、測驗結束時，應將工件（作品）、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等，送繳監試人員（中途棄權或離場者亦同）。
- 十三、術科考試時間超過該節次二分之一始可離場，考生繳完工件後，應配合監試人員指示整理或擦拭機具，以及清理測驗崗位，並將借用工具等繳回後，始得出場（中途棄權或離場者亦同），繳件出場後，不得要求再進場。
- 十四、考生違反本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由試務辦理單位，依本試場規則處理之。
-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由各招生學校考區依權責處理之。
- 十六、本規則經新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通過，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錄取貴校：

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請准予先行報到，並於109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前補齊相關證件。

了解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此致

錄取學校：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或監護人)聯絡電話：(日)

(行動電話)

學生簽名：

學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生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新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續招簡章

一、續招學校：

代售地點	地址	電話
新北市私立智光商工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100 號	(02)2943-2491#320
新北市私立復興商工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 201 號	(02)2926-2121#213
新北市私立南強工商	新北市新店區文化路 42 號	(02)2915-5144#136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53 巷 10 號	(02)2918-2399#161
新北市私立莊敬工家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02)2218-8956#126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 216 號	(02)2687-0391#131

二、續招簡章網路下載，網址如下：(上述續招辦理學校網址均可免費下載)

單位名稱	網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	http://se.ntpc.edu.tw
新北市 109 學年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www.scvs.ntpc.edu.tw